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4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明智

被告 寬心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瓊瑩

被告 張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48萬52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聲請對被告寬心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寬心公司）、黃瓊瑩、張志遠核發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703號支付命令，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8萬5250元本息及違約金（見司促字卷第3頁），寬心公司、黃瓊瑩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嗣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以民事追加被告聲請狀追加張志遠為被告（見本院卷第45頁），核其追加被告前、後所主張之事實，均基於寬心公司以黃瓊瑩、張志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所生之爭執，基礎事實應屬同一，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2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寬心公司邀被告黃瓊瑩、張志遠擔任連帶保證人，分別
06 向原告借款如下：

07 1.於106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約定
08 借款期限5年，自106年2月8日起至111年2月8日止，於撥款
09 後分60期，每1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並按原告二年
10 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目前為1.75%）加年率1.3
11 5%機動計息。嗣被告向原告申請展延到期日至113年2月8
12 日，本金展延期間內仍依原約定繳息，展延期間屆滿時，依
13 原約定償還方式，於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餘欠本金及利息。
14

15 2.於108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約
16 定借款期限5年，自108年6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於撥
17 款後分60期，每1月為1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按原
18 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目前為1.75%）加年
19 率1.3%機動計息。嗣被告向原告申請展延到期日至115年12
20 月26日，本金展延期間內仍依原約定繳息，展延期間屆滿
21 時，依原約定償還方式，於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餘欠本
22 金及利息。

23 3.於108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1600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
24 約定借款期限5年，自108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
25 止，於撥款後分60期，每1月為1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
26 息，並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目前為1.
27 75%）加年率1.65%機動計息。嗣被告向原告申請展延到期
28 日至117年12月30日，本金展延期間內仍依原約定繳息，展
29 延期間屆滿時，依原約定償還方式，於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
30 償還餘欠本金及利息。

31 4.於112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530萬元，並簽訂放款借據，約定

01 借款期限5年，自112年9月8日起至117年9月8日止，第一年
02 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48期，每1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
03 息，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蓄存
04 款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年率0.5%機動計息。

05 5.上開借款約定，若被告未依期還本或付息，視為全部到期，
06 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本金遲延
07 利率改按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並就遲延還本付息
08 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其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
10 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11 (二)詎寬心公司分別僅繳款至113年5月7日、113年5月25日、113
12 年4月29日、113年8月7日，依約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3 期，且於113年9月11日轉列催收款項，寬心公司尚積欠2148
14 萬52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黃瓊瑩、
15 張志遠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
16 之責，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寬心公司、黃瓊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
19 聲明異議狀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爭議等語。

20 三、被告張志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22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申
23 請書、利率資料、催繳函、電腦資料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
24 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72、77-79頁），經核上開資料
25 所載內容與原告所述相符，寬心公司、黃瓊瑩雖以書狀辯稱
26 該項債務尚有爭議，惟未敘明其具體答辯之事實及理由，復
2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
28 酌；且張志遠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9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30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31 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2 理由，均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黃善應

11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2

編號	本金金額	逾期利息起算起間	年 利 率 (%)	違約金
1	907,882元	自113年5月8日至113年9月10日	3.1	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9月11日至清償日止	4.1	
2	4,373,760元	自113年5月26日至113年9月10日	3.05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
		自113年9月11日至清償日止	4.05	

				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
3	10,903,608 元	自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113 年 9 月 1 0 日	3.4	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起 至清償日止，就遲 延還本付息部分， 其逾期在 6 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 10%，超過 6 個月者 就超過部分按左列 利率 20% 計算之違 約金
		自 113 年 9 月 11 日至清償日止	4.4	
4	5,300,000 元	自 113 年 8 月 8 日 至 113 年 9 月 10 日	2.22	自 113 年 9 月 9 日起 至清償日止，就遲 延還本付息部分， 其逾期在 6 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 10%，超過 6 個月者 就超過部分按左列 利率 20% 計算之違 約金
		自 113 年 9 月 11 日至清償日止	3.22	
合 計	21,485,250 元			